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8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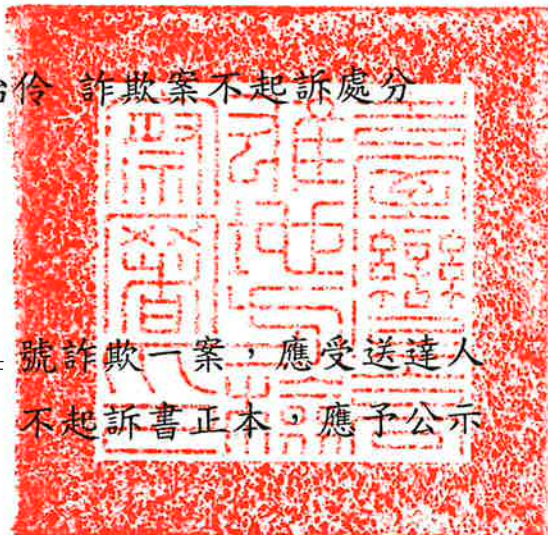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淡 111 偵 20434 字第 433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意評告訴鄭怡伶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434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黃意評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

